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南秩字第61號

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000000000000000000

被移送人　　李敏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8月14日南市警三偵字第115051541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ＡＯ１籍端滋擾住戶，處罰鍰新臺幣4,000元；又藉端滋擾住戶，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

理　　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分別於民國115年8月8日0時15分許、同日1時許及同日3時45分許，前往關係人楊國基位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住處（下稱系爭房屋），持續敲打系爭房屋鐵捲門及按門鈴，每次滋擾行為持續約15至30分鐘，經楊國基分別報請警方到場處理。因認被移送人藉特定事端發揮，所為干擾住戶生活作息及居住環境安寧，均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爰依法移請裁處。

二、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藉端滋擾」，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以言語或行動等方式，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者而言。次按違反本法之數行為，分別處罰。但於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或逕行通知前，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以一行為論，並得加重其處罰，同法第24條第1項亦有明文。

三、被移送人於警詢中固坦承有移送機關所指上開各次客觀行為，惟否認有何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之情，辯稱：系爭房屋所有權人是我岳母，我和老婆、小孩同住於系爭房屋，是我岳父楊國基因家庭糾紛、欠薪未給等原因單方面不讓我住在系爭房屋，但我並未同意，楊國基所為使我無法行使對未成年子女的監護權及履行夫妻同居義務，我是正常敲門、按門鈴，因為我要進入我家，並沒有滋擾行為等語。然查，被移送人上開所為，致居住於系爭房屋之關係人楊國基及其配偶心生畏懼，並造成楊國基家中成員及鄰居心生恐懼，楊國基多次勸導被移送人離開，被移送人仍堅決不離開，只好報案請警方到場協助，然做完筆錄返家後，被移送人又再至系爭房屋為相同行為，使楊國基感覺精神受壓迫等情，業據楊國基於警詢中指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3至34頁）；而員警接受報案抵達系爭房屋現場後，被移送人經勸導均仍不願離開，仍持續按門鈴或敲打鐵捲門等情，亦有移送機關檢附之照片及錄影檔案在卷可佐，足徵被移送人有上開各次在系爭房屋門口持續按門鈴、敲打鐵捲門，經楊國基請其離去，暨經員警多次勸導仍不願離去之行為，顯已達滋擾住戶安寧秩序之程度，堪可認定，被移送人所為，均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住戶之規定。又被移送人於115年8月8日0時15分許、同日1時許之藉端滋擾住戶行為，均係在警察機關通知其製作筆錄前所為（見本院卷第11頁），揆諸前揭規定，應以一行為論，並加重其處罰，並與被移送人於同日3時45分許所為藉端滋擾住戶行為，分別處罰。爰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動機、手段、智識程度等情，及其違序後之態度、其赴警局製作筆錄後又返回系爭房屋再為滋擾行為、其各次行為對社會造成之潛在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第68條第2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　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謝婷婷